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賴妮瑄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0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dop-a30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130057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度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推薦名冊暨推薦表各1份

(21569005\_1113005749\_1\_ATTACHMENT1.odt、21569005\_1113005749\_1\_ATTACHMENT2.odt)

主旨：為擴大選送本府優秀公務人員於111年度出國進修，請轉知所屬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評審作業，並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本府前針對已申請到排名全球前20大（以審查時參考英國或美國相關機構公布為準）學校碩士學位（程）或博士學位之入學許可（錄取通知），且訂於111年9月30日前出國者，併同本府112年度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作業增加辦理上開公務人員出國進修之評審作業（本府111年3月11日府授人考字第1113001963號函計達）。
- 二、茲為擴大選送本府優秀公務人員於111年度出國進修，另衡酌本府111年度相關經費預算額度尚有餘裕，爰再次辦理旨揭評審作業；各機關如擬推薦所屬符合前開資格條件人員

教育局 1110707



\*AEAA1113065814\*



者，請依「臺北市政府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於111年7月29日（星期五）前依下列填報方式回復推薦情形：

(一)臺北市議會：依式填列111年度推薦名冊及推薦表後，連同申請入學許可或錄取通知等相關證明文件免備文逕送本府人事處，上開電子檔或掃描檔另請傳送至dop-a305@mail.tapei.gov.tw；無推薦人員亦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復。

(二)本府一級機關暨區公所：

- 1、無推薦人員：至TAIPEION入口網／人主政風／iPSN人事服務網之電子表單2.0「111年度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填報「無推薦」。
- 2、有推薦人員：除至前開電子表單2.0填報「有推薦」外，另請依式填列111年度推薦名冊及推薦表後，將上開電子檔連同申請入學許可或錄取通知等相關證明文件掃描檔，免備文逕傳送至dop-a305@mail.tapei.gov.tw彙辦。
- 3、主計、人事及政風人員請循各該系統辦理。

三、檢附本府111年度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推薦名冊暨推薦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人事處代決)